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日常经营和项目发展的需求，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武汉）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利率参考其他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以及从相关第三方机构取得融资的融资成本等因素，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签

订协议时具体协商确定，并以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部分房产及土地（不动产产权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500655号】）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为该笔借款提供资产抵押，保证抵押资产金额匹配借款金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